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47號

原告 陳國彰  
被告 林宇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伊如數匯款至被告臺中市和平區農會帳戶，並約定被告應於2個月內清償，詎被告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據其先前提出準備書狀略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1年5月11日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為證【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470號卷(下稱支付命令卷)第5頁】，均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

01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  
02 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  
03 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可明。兩造既約定應於借  
04 款後2個月內清償而被告屆期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 
05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 
06 (支付命令卷第33頁)，自無不可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  
08 元，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09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  
15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林政佑